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概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色劲典”)于2025年5月20日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盐红色劲典拟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9亿元(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终止项目投资的进展说明

前述框架协议签订后,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与中盐红色劲典双方依据框架协议精神,积极推进投资事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随州高新区管委会需“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双方共同推动了中盐红色劲典老厂区资产评估,由于双方在资产评估价值等方面存在分歧,导致中盐红色劲典老厂区资产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终止履行《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工作达成一致,于2026年11月4日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中盐红色劲典投资14.9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的相关约定终止实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鉴于老厂区资产收购事项无法实施,原协议中关于乙方投资14.9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的相关约定即日起终止实施。乙方不再负有在原协议约定时间内启动该新项目建设的义务。

2.原协议中关于“甲方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的约定不再执行,甲方无需再协调相关国资平台进行收购。

3.本次变更系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所致,非任何一方主观恶意违约。双方同意,就终止执行原协议中约定的上述事项(乙方投资14.9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以及甲方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原协议中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4.乙方作为甲方招商引资的央企下属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老厂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化工项目园区准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乙方也将积极开展新型肥料及化工新材料的相关研究,探索适合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落地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装置建设,继续为随州地方经济发展作出应有之贡献。

5.甲方作为属地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将继续协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合理之诉求;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合规、手续完备的环保治理、安全整治、节能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协助乙方办理老厂区合规改造及未来入园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规划、环评、安评、能评、节能审查、项目备案等审批手续,指导乙方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准入条件与政策要求;甲方支持乙方合法合规享受随州市、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只是双方意向投资,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且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论证阶段,并未开工建设,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系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专项贷款情况:环海湾文旅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增持主体: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376,1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

2、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环海湾文旅分别于2026年3月、5月实施股份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3月21日、5月12日、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17、2026-038、2026-0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3、增持价格: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环海湾文旅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日起2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环海湾文旅已取得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环海湾文旅已取得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告知函》;

2、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4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施艺雄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长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为规范公司运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艺雄先生,并授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此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磊(主任委员)、杜守颖、陈蕾

提名委员会:陈蕾(主任委员)、施艺雄、田正大、杜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正大(主任委员)、张磊、陈蕾

战略委员会:施艺雄(主任委员)、陈蕾、田正大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施艺雄,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兼统战委员;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云霄县下河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云霄县马铺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乡长、党委副书记兼乡长(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兼乡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共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漳州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6年11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4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在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施艺雄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简历附后),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艺雄先生。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施艺雄,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兼统战委员;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云霄县下河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云霄县马铺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乡长、党委副书记兼乡长(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兼乡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共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漳州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6年11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14,500,000	5.82%	1.71%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2027年10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程立力	是	14,500,000	5.82%	1.71%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2027年10月26日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27,000,000	18.42%	3.19%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2027年10月26日		
合计		56,000,000	14.15%	6.62%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12,000,000	4.82%	1.42%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1月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立力	是	12,600,000	5.06%	1.49%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1月4日	
程立力	是	2,600,000	1.04%	0.31%	否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11月4日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29,000,000	19.78%	3.43%	否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1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6,200,000	14.20%	6.64%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83,350,000	85,150,000	34.17%	10.06%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65,200,000	63,200,000	43.11%	7.47%	0	0.00%	0	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767,005	3.16%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0	0	0	0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琴	8,307,180	0.98%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兆山	3,150,000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71,829,729	55.75%	148,550,000	148,350,000	31.44%	17.53%	-	-	-	-

注4: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5: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经审批调剂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和《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4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于2026年11月5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在上述合同约定的额度期间及贷款额度内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额度期间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0月22日。为确保上述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债权的实现,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2.77%	228,000.00	135,933.68	8,000.00	143,933.68	15.33%	否	84,066.32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63,939.20万元,总负债为350,358.84万元,净资产为313,580.36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4,550.32万元,利润总额为11,955.23万元,净利润为8,288.7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0月2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8,635.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 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652股~8,235,53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123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176,652股至8,235,5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176,652股~8,235,536股	0.13%~0.18%	3亿元(含)~4亿元(含)	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